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胡書蓉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
2645
傳真電話：(02) 23756421
電子信箱
：429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規蓉字第1040123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返國就學之僑民役男（下稱僑生）應向本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僑生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同條第1項有關屆滿1年時，依法須辦理徵兵處理之居住時間計算；次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略以，僑民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相關證明，向本署申請出境核准。
- 二、僑生出國前須持憑護照及在學證明文件，至本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俾扣除符合緩徵條件期間之在臺停留天數。倘其未依上開程序，逕於機場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出境，則須以一般僑民役男身分計算在臺停留天數。為維護僑生權益，請轉知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僑生應提前向本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役政署、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入出國事務組

104/10/19
15:07:46